

第十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广医三院消毒供应中心灭菌物品运输服务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消毒供应中心灭菌物品转运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市瑞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680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0.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瑞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3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